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總收入增加 109%至 12,512.2 百萬港元
- 毛利上升 17%至 793.4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 429.4 百萬港元減少 23%至 331.1 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 7.33 港仙減至 4.94 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 4.13 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升至 0.79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512,222	5,984,129
銷售成本		(11,718,872)	(5,306,062)
毛利		793,350	678,0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0,018	10,6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218,452)	219,080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14(b)	-	(322,5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224)	(18,097)
其他費用		(30,767)	(6,892)
行政費用		(89,076)	(52,834)
融資成本		(91,064)	(38,0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2)	(778)
除稅前溢利	6	360,763	468,568
稅項	7	(29,677)	(39,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1,086	429,3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11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345,497	429,362
每股盈利			
基本	9	4.94港仙	7.33港仙
攤薄	9	4.13港仙	6.5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27,233	998,73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83,956	82,80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765	11,603
投資物業	10	112,100	100,2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55	4,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758	1,000
購買租賃土地已付訂金	10	92,862	43,04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50,542	350,91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400	3,705
		3,298,371	1,596,834
流動資產			
存貨		3,303,252	685,818
應收賬款	11	3,535,529	1,827,744
衍生金融工具	13	1,448,024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3,120	11,31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32	3,71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689	1,69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38	237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21,397	251,924
應收經紀款項		1,084,171	705,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83	54,6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5,673	2,037,423
		10,727,008	5,580,3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81,808	972,7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7	1,414,367	725,43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2	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7,662	23,122
應付股息		4,711	-
銀行借貸		1,928,080	41,85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39,677	62,258
稅項負債		63,834	97,948
		7,020,371	1,923,553
流動資產淨值		3,706,637	3,656,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5,008	5,253,6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672,350	614,627
銀行借貸		974,866	451,631
遞延稅項負債	15	42,512	52,036
		1,689,728	1,118,294
		5,315,280	4,135,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9,087	161,587
儲備		5,146,193	3,973,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15,280	4,135,3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值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說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追溯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原賬面金額約為 42,463,000 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按成本模式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24,000 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321	42,415	998,7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6,913	(42,415)	84,498
資產淨值的綜合影響	<u>1,083,234</u>	<u>-</u>	<u>1,083,234</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04	42,463	171,1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463	(42,463)	-
資產淨值的綜合影響	<u>171,167</u>	<u>-</u>	<u>171,167</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業績、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構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	8,735,507	5,980,737
銷售石油產品	3,742,405	-
油輪運輸收入	26,943	-
銷售成衣	1,392	623
股息收入	3,892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083	2,769
	<u>12,512,222</u>	<u>5,984,129</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呈報分類如下：

-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 成衣業務
- 直接投資
-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展國際供應石油產品。根據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海上供油業務及國際供應石油產品的財務資料乃呈列作一個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若干費用由兩項業務共同產生，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乃根據本報告評核各分類的表現。因此，海上供油業務及銷售石油產品的業績乃呈列作一個營運分類，即「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供應及 海上供油 業務	成衣 業務	直接 投資	物業 投資	按呈報分類 總計	未分配 收益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12,477,912	1,392	3,892	2,083	12,485,279	26,943	12,512,222
分類業績	672,398	(2,763)	(146,413)	7,981	531,203		531,203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4,027)
未分配企業費用							(75,327)
融資成本							(91,0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虧損							(22)
除稅前溢利							360,763

附註： 未分配收益指來自油輪運輸業務的收益，而該等收益並未經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所審閱。

4.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供應及 海上供油 業務	成衣 業務	直接 投資	物業 投資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5,980,737	623	-	2,769	5,984,129
分類業績	641,462	(2,262)	216,891	12,749	868,8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18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22,527)
未分配企業費用					(41,725)
融資成本					(38,0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778)
除稅前溢利					468,568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且未經分配一般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出售投資物業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因應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87	1,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22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68,147	(2,18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898	11,60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620)
外匯收益	6,581	148
外匯虧損	(15,332)	(2,668)
其他	(363)	2,560
	70,018	10,60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59	-
銀行及經紀費用	30,767	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8	5,801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4,717	-
新加坡所得稅	32,357	42,072
	<u>37,074</u>	<u>42,07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7	-
遞延稅項 - 即期	(9,524)	(2,898)
	<u>29,677</u>	<u>39,174</u>

香港利得稅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根據新加坡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推行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海上供油業務買賣燃料及石油於年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益（即來自海上加油服務的收益）已按照 5.0% 的優惠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所用估計年度平均稅率分別為 16.5% 及 5.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及 5.0%）。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已支付每股 3 港仙 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u>202,904</u>	<u>-</u>

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3 港仙的末期股息。除此以外，概無於報告期內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並不擬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331,086	429,39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定義見附註15）（除稅後）	<u>48,199</u>	<u>14,66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79,285</u>	<u>444,059</u>

9. 每股盈利 -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99,894,643	5,858,264,20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u>2,479,979,333</u>	<u>889,557,80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79,873,976</u>	<u>6,747,822,01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於上一財政年度獲悉數兌換，原因為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兌換，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及股份拆細時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詳情於附註 14 披露。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買租賃土地已付按金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 1,655,25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54,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賬面值約 4,298,000 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 5,620,000 港元，達成出售收益約 1,32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 6,980,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1,620,000 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出售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約為 48,802,000 港元的額外訂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乃代表購買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賃的土地的已付按金。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就該中國租賃土地支付最後按金後完成。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得出。有關估值並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的同類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 5,89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 9,980,000 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國際供應及海上加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成衣貿易客戶平均 90 日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 - 30 日	3,454,851	1,747,999
31 - 60 日	76,386	79,548
61 - 90 日	2,717	-
超過90 日	1,575	197
	<u>3,535,529</u>	<u>1,827,744</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 - 30 日	1,853,570	967,969
31 - 90 日	20,789	4,743
超過90 日	7,449	-
	<u>1,881,808</u>	<u>972,712</u>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1,414,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25,432,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的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45日內（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日內）。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燃油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 ICE 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 WTI）及 Nymex 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 WTI）。所有期貨合約都是上市期貨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8,452,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9,08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就本身於燃油期貨合約的投資承擔燃油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隊伍與高級管理層共同監察價格風險。所有燃油期貨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藉以透過更具制度的方式，監察期貨合約的交易。風險監控委員會已向所有交易員訂立交易限制（包括交易量、虧損警告及僅可買賣獲批准產品的限制），倘超出有關限制，則必須獲得風險監控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13.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風險監控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檢討會議、每月業務檢討會議及雙周環球交易會談，以確保維持嚴謹的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有效監察交易活動。環球交易會議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每兩個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的目的為檢討主要交易倉盤及風險的風險及回報、商討及協定市場展望、以及檢討、質詢及協定交易策略。業務風險檢討會議將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的目的為檢討所有重大事項及風險、就業務分類協定有關風險及監控框架的變動、以及就影響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監控的外在發展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乃監察風險的有效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下列期貨合約的好倉及淡倉：

<u>期權合約類型</u>	<u>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u>
	千港元
<u>衍生金融資產</u>	
<i>好倉及淡倉</i>	
ICE 期貨	1,370,314
NYMEX 期貨	77,710
	<u>1,448,024</u>
<u>衍生金融負債</u>	
<i>好倉及淡倉</i>	
ICE 期貨	1,578,883
NYMEX 期貨	60,794
	<u>1,639,677</u>

期貨合約乃根據公平值（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市值依據）計量。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衍生金融資產其中約68%及衍生金融負債其中47%，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按淨額現金結算。約132,815,000港元的收益已於結算時計入損益內。就餘下未到期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額外的公平值虧損約為80,1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已產生並在損益內支銷。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增加（附註 a）	8,000,000,000	80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 d）	30,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u>4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435,870,400	143,58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 b）	80,000,000	8,000
配售股份（附註 c）	100,000,000	1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 d）	4,847,611,2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u>6,463,481,600</u>	<u>161,587</u>
配售股份（附註 e）	300,000,000	7,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u>6,763,481,600</u>	<u>169,0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爲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200,000,000港元增至分爲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0港元，方法爲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8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4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6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爲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所產生該等可換股票據換股期權的公平值變動約322,527,000港元已從損益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加拿大基金、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按該協議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價爲每股10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同日之收市價每股11.16港元折讓約10.39%。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爲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爲40,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6,463,481,600股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爲已發行及繳足。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加拿大基金（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認購合共3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爲每股3.45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折讓約8.97%。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於附註14(d)闡述的股份拆細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為0.04839美元。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19355美元（股份拆細後為0.04839美元）將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股份拆細後為2,479,979,333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償還。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在股本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49%。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約545,121,000港元。約63,50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初步確認時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而約9,5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98,000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至損益。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的已訂約但倘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於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91,303	89,202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83,696	83,54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504	611,456
- 評估及勘探資產之添置	2,504	2,447
	<u>687,007</u>	<u>786,65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4,827,773	4,273,912
已收或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1,487	2,09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燃油儲存費	6,794	5,968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租金收入獲確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獲授 45 日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 45 日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加拿大基金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美元（約 930,000,000 港元）。薛博士為加拿大基金之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詳情見附註 1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加拿大基金按認購價每股 3.45 港元，認購 3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新普通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665	4,755
退休福利成本	29	28
	9,694	4,78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的5,984.1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12,512.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的678.1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793.4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218.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9.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擴張至宏大規模，故此須透過對沖掉期，將已承諾但未完成的交易或存貨的溢利鎖定，以減低油價波動的價格風險。所有期貨合約交易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對此業務有非常嚴謹監控，並且每天須要編製報告，確保本集團並不會面對過量風險，且所有風險均獲得妥善管理。於回顧期內，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支取的估算利息約為57.7百萬港元（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損益項下「融資成本」一項內扣除。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為33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9.4百萬港元下跌約23%。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7.33港仙減少至4.94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由去年同期的6.58港仙減少至4.1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上升約29%至5,315.3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的應收經紀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084.2百萬港元、905.7百萬港元及18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估計總金額為40億美元，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開發銀行授予優先權，令國家開發銀行可優先提供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亦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商業銀行服務。此合作關係不但反映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已建立較密切的聯繫，亦標誌著對本集團進深發展核心業務的支持。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憑著與金融機所建立的完善網絡及良好關係，致力推動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及發展前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

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訂戰略計劃，以發揮四個核心業務最大協同效益為目標，短期而言，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仍然是本公司總收益的主要動力，於期內錄得約12,477.9百萬港元收入。於本期間，有賴於客戶堅定不移的支持及航運業復甦之勢頭，來自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的銷售量，由去年的170萬噸增加100%至340萬噸，促成本集團在銷售量及地域覆蓋方面的迅速增長。

為向客戶（主要為國際遠洋貨輪公司）提供一站式供油服務，本集團積極於世界各主要港口建立環球網絡。目前，本集團於遍及全球的八個港口設有業務，當中包括深圳、上海、寧波、舟山、香港、新加坡、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及馬來西亞的丹戎帕拉帕斯港。來自海上供油業務的收益為8,73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6%，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總額約70%。

為把握全球海上供油業務迅速增長的機遇，本集團不斷尋找機會，向當地營運商租賃倉儲及碼頭設施、或與倉儲設施的擁有人建立戰略伙伴關係、或興建自有設施。為支援本集團達成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全球拓展計劃，本集團必須確保業務得到尖端物流基礎設施的完善支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鹿特丹及中國訂立租約，租賃更多倉儲空間，以捕捉於該等港口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同時選定數個具有巨大潛力及需求的新興市場，包括休斯頓、日照及青島，本集團已於該等地區已落實租用及將會落實租用倉儲及碼頭設施。此等新市場投入營運後，本集團業務所覆蓋的範圍更為全面，包括寡頭壟斷的中國市場，令光滙石油於國際市場上的獨有優勢更為觸目。

憑著完善的基礎設施、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拓展現有貿易業務，由專營燃油貿易拓展至更全面的石油產品買賣。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休斯頓開設貿易辦事處，並聘請熟識石油產品的專家（包括擁有豐富經驗的貿易專才）處理貿易業務。本集團現正籌備於倫敦及日內瓦開設辦事處，以鞏固本集團的貿易範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買賣石油產品錄得3,742.4百萬港元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0%。

由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情況越趨激烈，加上新拓展的貿易業務的邊際利潤較為微薄，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1.3%下跌至6.3%。不過，隨著貿易業務拓展及增加產品種類後，本集團相信，不止整體盈利能力得以突飛猛進，同時亦可盡享本集團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規模效益之契機，造就強勁現金流量及光明前景。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集團於大連及舟山的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第一期的場地平整工程及土地海岸綫沿綫的圍堤工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施工。主要設施之建造工程，包括碼頭、油庫、油管及道路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施工。而倉儲及碼頭設施將於落成後，分階段投入營運。

大連及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將成為支援本集團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重要物流樞紐。由於該等設施位於中國沿海的戰略地區，更重要的是擁有可容納超大型油輪的天然深水港，本集團計劃利用該等設施優化採購過程，直接向產油國採購石油產品，包括提供較低原材料價格的歐洲及南美洲。本集團亦計劃出租部分倉儲設施予第三方，以於日後賺取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油輪運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接收兩艘115,000載重噸的遠洋油輪（Aframax）的交付，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運油量至大約450,000噸。目前，本集團營運四艘Aframax，主要用於世界各地運送燃油或原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利用航運業週期性的經濟循環優勢，本集團以優惠價購置九艘遠洋油輪，體積由107,500載重噸至318,000載重噸不等，以支持本集團的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同時亦可向第三方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賺取額外貨運收入。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油輪運輸業務錄得26.9百萬港元的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購五艘超大型油輪，仍在建造中，油輪體積均為318,000載重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交付。據管理層估計，航運市場將於到達谷底後復甦，因此目前為建立本集團船隊的良好時機，亦切合本集團致力發展油輪運輸業務，成為本集團的獨立及主要溢利來源之意向。

上游業務

本集團就吐孜天然油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整體發展計劃」）所進行的技術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展開，而初稿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完成。於報告期後，整體發展計劃已呈交予中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作審閱及批核，過程預計需時六個月。當審閱及批核程序正在進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更多途徑加以快吐孜項目的開發速度，令本集團能夠達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投產的目標。

根據產量分成合同（「產量分成合同」）的條款，於本集團及中石油按49%：51%的比例分配溢利前，本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均可收回各自過往的生產資本性支出。

為支援未來於上游業務的迅速發展，集團正建構一個專業團隊負責拓展上游業務，並已選定新加坡為戰略性基地，預計第二季開始全力推進。

總論

本集團矢志將下游石油業發展為綜合供應鏈，亦致力將各核心業務發展成獨立及主要溢利來源，以為未來增長提供穩固基礎及多元化的收入。因此，本集團進一步縮減成衣業務的規模，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初全面終止該項業務。

為了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加強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藉以提升本集團於油氣業的上游業務的吸引力，並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帶來更高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的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9.6百萬港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森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而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